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铨衡	梁继富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电话	0579-86271622	0579-86271622	
电子信箱	gkstock@hybiotech.cn	gkstock@hybiotech.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638,806.02	345,184,453.13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577,719.67	162,535,712.92	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328,148.85	138,162,955.11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014,817.85	200,971,842.76	-3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8.91%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7,539,168.49	3,425,191,470.28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9,425,309.55	2,909,810,863.34	6.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0%	144,376,377		质押	98,570,000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7,550,500			
邵君芳	境内自然人	3.22%	17,745,937	17,745,93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2,740,97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9%	7,674,7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6,686,139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5,819,526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5,000,000			
浙商证券资管-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商资管聚金鼎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4,731,861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2%	3,943,2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邵君芳是邵钦祥的女儿。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新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信用账户持股 3,644,569 股，合计持有 3,644,569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边生产，边搬迁，边建设，且三地作业。公司克服了人力资源紧张的困难，确保了东阳生产基地平稳运行，金西科技园南区项目已生产出优质产品，下沙生产基地已停产搬迁。在确保现有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同时，公司加快了金西科技园项目的建设。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96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5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4%。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水产品加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百洋水产”）拟使用自有资金、项目建设贷款或经公司决策审批后的其他资金方式，在海南省文昌市投资建设综合水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68 亩，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2.36 亿元，用于罗非鱼、金鲳鱼等水产品的加工生产。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百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约亭八路

法定代表人：徐金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海南百洋水产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南百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水产品加工项目（暂定名）；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占地面积：68 亩，目前该项目土地已经取得，且已完成项目建设总体规划，规划审批已进入公示阶段，目前正在开展施工图纸的设计、环评、地勘、安全预评价等工作；

投资总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2.36 亿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为拟使用自有资金、项目建设贷款或经公司决策审批后的其他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海南百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水产品加工项目是提升公司水产品加工能力及区域竞争优势的需要，能够有效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丰富水产加工业务的产品品类；加工产能的扩大，还有助于原料鱼量的收贮，并扩大公司与养殖户的合作数量及规模。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海南地区的市场份额。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总体规划，规划审批已进入公示阶段，目前正在开展施工图纸的设计、环评、地勘、安全预评价等工作，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等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积极的经营策略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项目建设贷款或经公司决策审批后的其他资金方式，在海南省文昌市投资建设综合水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68 亩，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2.36 亿元，用于罗非鱼、金鲳鱼等水产品的加工生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海南地区的市场份额。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水产品加工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所持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联创显示”）60%的股权以 3.3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康科技”）。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万年联创显示的控制权，万年联创显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联创通知，江西联创、联信康科技、万年联创显示三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年联创显示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信康科技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江西联创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3 亿元。

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79038836T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技术产业区丰收工业园【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减薄加工；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万年联创显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
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合计	5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万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信息》；

3、《到账凭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目前已进行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通过对新能源行业的调研，公司认为新能源下游应用端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和成长空间。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议案》，本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三家拟设立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开展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换电业务，以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67）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叁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玖捌式换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拟设立的三家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QAH94N

公司名称：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申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蓄电池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919 号 2 幢 249 室

2、上海阔悬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QA3B10

公司名称：上海阔悬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申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919 号 2 幢 248 室

3、上海玖捌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QAHF3R

公司名称：上海玖捌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申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919 号 2 幢 250 室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上海阔悬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上海玖捌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歌斐玉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管理人。2017 年 9 月，和谐锦豫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的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暨募集完毕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仁同意，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洛斯建发”）拟以零对价受让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和谐锦豫人民币 1 亿元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普洛斯建发将成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PDFQ67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洛斯建发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G770。

普洛斯建发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厦门明思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厚德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明汇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洛斯建发的投资领域为物流供应链以及相关的消费升级、科技创新领域。

普洛斯建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和谐锦豫其他合伙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合伙人变动前后，和谐锦豫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本次份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2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0	24.72%	165,000	24.72%
4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9%	50,000	7.49%
5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8%	100,000	14.98%
6	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8%	100,000	14.98%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	20,000	3.00%
8	珠海歌斐玉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	11.46%	76,500	11.46%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5	0.36%	2,425	0.36%
10	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8%	100,000	14.98%
1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	10,000	1.50%
12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	4.20%	28,000	4.20%
13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0.79%	5,300	0.79%
14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00%	10,000	1.50%
合计			667,425	100.00%	667,425	100.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2.《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 1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张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 1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关于对杜业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 1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警示函》（二）、《警示函》（三）主要内容：

（一）经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1、重大事项进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拟以现金 30,000 万元认购东方略新增 3,615 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略股份比例为 23.22%，并对东方略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增资东方略进展有关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

2、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1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称子公司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研发的一项 DNA 治疗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VCX-3100 项目）三期临床试验项目进展有关事项，引起股价异动。3 月 11 日你公司对该公告进行了更正，将“子公司”更正为“参股子公司”，同时补充披露了合作项目详细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

（二）针对德展健康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督促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针对相关责任人

1、张沸：你作为德展健康董事长、董事，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杜业松：你作为德展健康董事、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到的问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33,000,000	25.37	3.75	否	否	2021072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子公司上海景峰提供融资担保
		10,000,000	7.69	1.14	否	否	202107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为子公司贵州景峰在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3,000,000	33.05	4.89	-	-	-	-	-	-

注：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30,091,951	14.79	34,930,000	77,930,000	59.90	8.86	0	0	0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6,963,928	18.98	34,930,000	77,930,000	46.67	8.8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天邦基金”）。

《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国元天邦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定公司名称为安徽国元天邦中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注册名称为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1WUU15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4 室

5、法定代表人：夏闽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将根据国元天邦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